

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「理論教室」使用管理要點

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系「理論教室」之財產安全，及充分、有效提供教師教學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教室使用對象，限於本系教師同仁及經許可之特定人員；外系借用需經簽准，借用時得檢附學生證件後，方可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教室前請向系辦公室經管人員辦理登記借用手續。
- 四、使用本教室請遵行正確使用程序，如有毀損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使用本教室，請保持室內清潔。離開時，請學生帶走個人所攜帶之物品及垃圾。
- 六、使用完畢後，應檢查並關閉所使用電器（含擴大機音響、麥克風、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冷氣、電燈）之電源、收起電動螢幕、鎖上門窗，向系辦公室經管人員辦理歸還鑰匙後始離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